

重案内幕

★ 国资流失
权威报告 ★
GUOZI YUSHI QUANWEI BAOGAO

案內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案内幕——国资流失权威报告 / 海剑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08 - 4812 - 7

I. ①重… II. ①海… III. ①国有资产—侵占 (法律) —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262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4 (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 62383056 62005042 (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明华印务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14. 75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GUOZI
LIU SHI QUAN WEI BAO GAO
ZHONG AN NEI MU

第一章 国资铺路难圆“高法院长”梦 / 1

他的人生三大志愿：一是读书就要把书读到最好；二是赚钱就要把钱赚到最多；三是做官就要把官做到最大。

第二章 副司级巡视员十二载牢狱为“爱”埋单 / 16

2008年3月，北京“两会”召开，举世关注，而在北京市看守所，时年58岁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原助理巡视员（副司级）何进在焦灼地等待二审的开庭。

第三章 “少帅”李小文特大贪污挪用公款案侦破

纪实 / 27

他高干家庭出身，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年仅38岁就被任命为副局级干部，可谓春风得意，而今因经济犯罪身陷囹圄，十分颓废。

第四章 破解亿万国有资产“蒸发”谜团 / 42

他和无数拥有梦想、敢于奋斗的年轻人一样，走过了一条艰辛求学、成为企业界明星的道路，可惜的是在事业腾飞之年早早陨落了。

第五章 “都市芳园”里的富豪迷梦 / 51

为了区区一套住房而奔波奋斗的人们，何曾想到会有这样的人，他们居然在开发国有资产的房地产项目时，把整个项目据为己有。

第六章 全国首例不良债权贪污案 / 63

陈力成功隐匿了两座金矿，吉宜军心知肚明。国家不出点儿血，他们两人哪儿有钱赚！

第七章 84 名群众的正义控诉 / 73

面对一封由 84 名群众联名举报信，承办人马上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案件如果处理不当，很有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

第八章 离奇分房证明引起的疑案 / 81

就是这样五个人分到钱后，为了寻求心理的慰藉，还特意去了一次内蒙古，花费 3 万元拜见了一位“活佛”保佑平安。

第九章 豪赌镇长与“豪赌通道” / 88

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境受到严格限制，为何张健能够频频出境如履平地？为何公共财政账户上的公款，他能肆意挪用，如探囊取物？

第十章 疯狂贪污千余万，余生葬送在监牢 / 100

几年的监狱生活，对她们心理、生理的影响很大。将近花甲之年的黄爱华的头发的几乎全白了，而四十出头的刘健红头发也已经花白了。

第十一章 中国首例电话劝返贪官内幕 / 112

王敏不仅是北京市，也是全国第一个没有动用外交资源，办案人员没有出境追逃的“零成本”被劝返的外逃贪官。检察官使用了什么方法将她劝返回国的呢？

第十二章 化工系统“超级蛀虫”，十年啃掉公款 两千多万 / 119

其辉煌时，拥有员工上万人，下属公司近千家，企业每年的资金流量在

200 亿—300 亿元，是名副其实的商业巨无霸。但也就是因为大，很容易成为腐败分子心目中理想的下手“对象”。

第十三章 税务局长的“滑铁卢” / 129

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原副局长熊晓京就是当今时代“嘴上全是主义，而心中全是生意”的腐败分子，是官商双面人生的典型代表。

第十四章 二十杯酒就值国家的两个亿 / 134

在酒场上，他豪气冲天：一小杯就代表一千万，准备出多少就干多少杯。他身先士卒，一口气喝了 20 杯！这 20 杯酒就导致 2 个亿的国有资产损失！

第十五章 工控专家没有“控制”住贪欲 / 149

中国人讲义气，为朋友甘愿两肋插刀。但是讲义气也要有原则，拿国家的钱“讲义气”，魏庆福可谓“义薄云天”！魏庆福虽是一介书生，也颇有些江湖豪气，甩手 500 万为朋友做担保，撑足面子！

第十六章 京城首例特大私分国有资产案 / 156

企业领导班子开会研究的重点问题只有一个：发钱，发钱，发钱！两年内，他们集体决定发放了 2400 万元奖金。

第十七章 公积金如何损失 2.6 亿？ / 165

他多年在领导岗位上，关系网十分复杂，万一他听到风声，不仅处于高风险状态的两亿多元资金恐难追回，而且他有可能会提走更多的公积金携款潜逃。

第十八章 四川省原副省长李达昌滥用职权案

始末 / 175

他在退休后主动辞去一切职务，回高校继续当老师搞科研，可以说这一做法对高官退休的“出路”起到了标本意义。但是案发后想来，这或许是他为隐藏自己滥用职权行为做的一种掩护。

第十九章 “证券界死刑第一人” 犯罪历程

探析 / 187

在其短短5年经理任期内，就利用职务之便，以为单位运作资金为名，犹如老鼠倒粮一般，疯狂挪用公款总计2540万元，鲸吞6100余万元（以法院的终审为准）。

第二十章 掀起国有资产保卫战 / 204

近年来我国的国有资产究竟流失了多少？或许，谁也无法报出一个准确的数字。再加上国企改革、招标采购、贪污私分以及其他一些“空手套白狼”、“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之类的手法蚕食掉的国有资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必定是一个天文数字。

▶ 后记 / 227

第一章 国资铺路难圆“高法院长”梦

在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的今天，不少手握权力者通过暗箱操作，把国有资产一步步变成私有财产……他们自以为瞒天过海，天衣无缝。对外宣称公司亏本或者操作公司破产，实际却把国有资产大肆装进自己腰包，大玩“魔术”转移国有资产的王杨们终于玩“现”了。

收到判决书后，王杨表现出了异常的平静。他只是说：“我要上诉，你们要还我清白……”是否清白？他自己心知肚明。此外，他还应该明白：钱不是万能的，尤其在法律面前。如果不是一个贪字作怪，何至于有今天的牢狱之灾？一首元曲可以恰当地概括王杨的这段经历：“一夜千条计，百年万世心……头枕着连城玉，脚踏着遍地金，有一日死来临，问贪公那一件儿替得您。”

王杨挪用公款、贪污、行贿案是一起背景复杂、手段隐蔽、犯罪人精心设计的共同犯罪案件。承办本案的侦查人员，在案情复杂、线索少、查证难的情况下，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最终使案件真相大白。

贪婪者的终局

王杨，男，1964年10月出生于北京，曾获物理学、法学双学士，民商法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并博士后出站。曾任中国出口基地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副董事长，金瓷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金瓷公司）副总经理（副局级），先后创办并服务于两家律师事务所；受聘于两家法研单位担任领导；某杂志特约记者，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08年1月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杨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行贿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20年。

汪肇平，男，59岁，原国家计委科技司副司长，1992年调任某大集团公

司下属金瓷公司和信泰珂中心两家国有公司总经理（正局级），父母及岳父均为军队高级干部，家庭背景极为复杂。汪肇平犯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

宣判后，两人均提出上诉。

2008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上庄严、沉寂，在庭审时还在不时给审判长“授课”的法学专家是真的悔罪服法了吗？此时，他一定是在反思，他后悔当初没有计划得再周密些，行事得再稳妥些。这个自称一心能八用的天才博士，正在为自己犯下的不可宽恕的疏忽而自责。正在为出于报复心理而未能克制自己极度偏执心态而导致的错误行为而懊悔。正是他的偏执和疏忽，断送了他为自己设计的先获取财富，再以金钱铺路，通过聪明的头脑和买断的关系最终坐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宝座的理想和志愿。一向信奉“窃珠者诛，窃国者诸侯”的王杨，到头来梦想破碎。

与王杨共同接受宣判的汪肇平此时倒显得一脸轻松。

“审计要情”初揭犯罪

故事的引发源于国家审计署于 2004 年上报国务院领导的一份“审计要情”。

“要情”反映，金瓷公司于 2003 年 7 月、9 月期间，分两次将刚从国内两家大型企业收回，本应纳入世界银行贷款专户的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委托理财的形式转入投资公司账户，使国家财产面临极大风险。经领导批示，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因其中涉嫌职务犯罪，此线索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给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查办。

2005 年 6 月，中纪委责成某大集团公司纪委对金瓷公司总经理汪肇平实施“双规”。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确定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成立了“8.19”专案组，指派刘克阳等检察官负责侦办这起案件。

选择刘克阳担任本案主办检察官是有原因的。

刘克阳，副处级检察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反贪污贿赂局的主

侦检察官。二十年多前的一次选择，让部队里学医的刘克阳踏入了反贪阵营。如今，他已经是反贪战线的一名老兵，并且战功累累、业绩卓著。但是，接触过他的人都有另外一种感受：他没有反贪侦查员那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和无形的威慑力，跟他在一起就如春风拂面般的自在和温和。可是，经他手来办理的三十多件受贿和挪用等职务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基本上都是十五年以上的重刑，是真正的大案和要案，而且没有一件错案和冤案。

接到任务后刘克阳没有半点懈怠，他与专案组成员一起研究了与本案相关的几家公司：

一是金瓷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金瓷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国企，1992年世界银行向中国政府贷款2亿美元用于扶持我国高新技术发展，世界银行提出要求，此笔贷款不能由政府操控，要以公司商业运作的模式进行使用。为此，国家计划委员会专门成立了金瓷公司，其职能就是在考察、确定国内40余家符合要求的企业之后，对此笔贷款进行转贷和日后的回收，身为国家计委科技司副司长的汪肇平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是信泰珂中心。该公司原系国家计委下属国有企业，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肇平，1998年该中心与金瓷公司一同划归某大集团公司下属，均为国有企业。

三是中国出口基地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隶属外经贸部，作为当时具有进出口权的16家大型国企之一，该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红极一时。1998年与部委脱钩后，挂靠到某大集团公司下属，总经理、董事长薛某。三家公司因同属某大集团公司，可称为三兄弟公司。

四是北京某民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董事长王某、总经理孟某，在此案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基本摸清上述公司脉络和初步掌握案情的基础上，刘克阳和专案组侦查员决定接触汪肇平。

但初步接触并不顺利。傲慢自大的汪肇平只承认于2003年7月、9月份，批准同意将本应上缴财政的世行贷款以委托理财的形式转借给投资公司。但同时又表示，这件事是公司领导班子决定，是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借贷行为，目的是使这笔提前收回的世行贷款升值，以弥补支付“贴水”可能造成的损失。

当问到为什么要将款借给投资公司时，汪肇平一脸懊悔。因为国家审计

署查出问题后他即被停职，此时他才认识到这件事后果的严重性，并不断地与王某、孟某联系，要求他们尽快还款，甚至恳求对方。但得到的答复是资金已用于多个项目的投资，目前无法收回，双方应按照协议履行。搞得汪肇平整日坐卧不安，几个月内憔悴许多。

他说，不应该听信王杨的话，都是因为王杨他才落得这般田地。

侦查员刘克阳追问，王杨在这件事上起了什么作用。

汪说，王杨是公司的副总，在得知两家国企准备提前归还世行贷款的消息后，就私下里对他说，这笔钱可以先收回来不入贷款专户，因为要替企业支付提前还款的“贴水”部分，可以先把这笔钱委托给一家有实力的公司去管理、经营，赚到的钱不仅可以支付“贴水”还可以给公司创造利润，而且对方公司也不亏待你。一向专横跋扈、胆子大、耳朵根子软的汪肇平被王杨忽悠了。他哪里知道，王杨之所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目的是为了实他个人巨大的利益。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专案组及时向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进行汇报，上级领导认为，情况紧急，应立即对所有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忽悠”大王，落网不忘忽悠专案组侦查员

2005年8月30日，专案组侦查员将投资公司总经理孟某传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讯问后对其以涉嫌挪用公款罪（共犯）立案侦查，并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也就是在同一天，正在回家途中的王杨发现印有“检察”字样的警车出现之后，突然快速驾车逃离了侦查员的视线，经多方查找，在望京地区王杨的另一所住处发现其车辆，但狡猾的王杨对专案组侦查员敲门、喊话置之不理，也不接听电话，伪装成家中无人。

侦查员在楼外坚守一天一夜。最终，急于了解外部情况的王杨还是接听了由侦查员刘克阳用孟某手机拨打的电话，报明身份后，通过长时间的教育工作，迫使王杨自己走出家门，上了守候已久的警车。

但是面对询问，王杨气焰极为嚣张。

王杨先是声明自己于2003年5月之后就不再是金瓷公司的人了（因一年聘期已满尚未续聘），金瓷公司的任何事情与自己无关。专案组侦查员出示了

在案发前几个月其领取工资及副总经理职务补贴的证据之后，他又说6000万元的事情于他无关，是汪肇平决定把钱借给人家的，汪肇平是法定代表人，责任应由他承担。转而又说，这件事是金瓷公司班子会决定的，按照司法解释不应构成犯罪。随即，他便给专案组侦查员“上了一课”，从犯罪构成角度阐述了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根据王杨前后矛盾的供述和专案组已经掌握的部分事实证据，可以基本认定王杨涉嫌犯罪。

第二天，王杨就被送进了北京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

王杨进去了，但这只是紧张调查工作的开始。专案组侦查员不分昼夜地调取相关证据。

专案组侦查员从金瓷公司了解到，所谓班子成员实际上就三个人，一个是汪肇平，一个是王杨，另一个是主管公司日常工作的副总张某。

在接受专案组侦查员询问时，张某说：汪肇平资格老，一贯独断专行，他一手托两家公司，平时很少见到他，只是每周二的上午到金瓷公司办公，其他时间都在忙活信泰珂中心投资的几个项目。王杨也只是每周二上午来公司，其他时间根本见不到人。

当问及6000万元借给投资公司情况时，张某说道，早在2003年年初的时候，两家大型国企与金瓷公司洽谈，为减少财务成本准备提前归还6000万元世行贷款，这件事他向汪肇平汇报了，但不知王杨怎么得知了这个消息。半年后，两家企业分别将3000万元打入金瓷公司，令他不解的是，这两笔钱没有转入贷款专用账户（只能进不能出的01账户），而是打入为此新开的一个账户。按照世行贷款管理规定这是绝对不允许的。而就在这期间，王杨破天荒地给他打了一个电话，说汪总初步决定，要把6000万元借给一家投资公司做理财经营，双方已经拟订了协议，现在要征求一下你的意见。正在成都出差的张某非常惊讶，心想，这么多年老汪什么时候征求过我的意见，他对王杨说，我只负责贷款回收和日常工作，这件事不要对我说，王杨执意要在电话中给他念协议，被张拒绝。

2003年7月，在张回京后的第一个周二上午，他见到王杨领着一个瘦瘦的人（孟某）进了汪肇平的办公室，汪肇平看了看孟某拿来的已经签字并盖章的协议正本，只叮嘱了对方一句，你们一定要信守承诺，管好、用好这笔钱。对方保证后，汪肇平便在协议上签了字。之后，将协议递给张某说，老张你看看，这样行不行。张某接过协议扫了一眼，看到年回报率是8%，就放

下了协议。随后，王杨带着孟某到办公室盖了公章，并从财务领走了一张3000万元的转账支票。

一个月后，第二笔3000万元资金刚进入金瓷公司不久，一张转账支票又像上次一样被孟某取走。

专案组侦查员从调取的协议上发现，与金瓷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司并不是投资公司，而是北京某公司。

汪肇平说：这是因为王杨向他说过，投资公司为了切实管好、用好这6000万元，单独注册了北京某公司，专门负责投资和管理，以避免与投资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发生联系。

天真的汪肇平哪里知道，这正是王某（留美经济学博士）和王杨精心设计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汪肇平放心地把钱借给他们。同时，这样做也是为了掩人耳目，因为一年前投资公司刚刚通过“拍卖”形式买到了中基公司的办公楼，因资金拮据，以及中基公司为追讨办公楼正在进行民事诉讼而未付款。另一个目的，王某心里最清楚，将来一旦资金发生意外情况无法归还，作为北京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孟某可以对他形成保护。

6000万元委托理财的调查结果不容乐观。两位“特殊人物”按事先约定，将此说成是集体研究决定，是一种违规行为，虽然这种说法经不起推敲，但仍不能回避结案时的起诉风险。那么是追回款项就此了结，还是深挖细查，追寻犯罪的蛛丝马迹？

专案组侦查员坚定地选择了后者。

提审王杨过程中，他曾企图用重金收买专案组侦查员的反常举动和有关王杨的种种传言，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警觉。

果然，在追查6000万元去向过程中，侦查员有了新的发现。第一，进入北京某公司的6000万元全部转入投资公司账户。其中，有3000余万元投资了几个项目，而这几个项目均与王杨有关。第二，有22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支付中基公司办公楼的购楼款，而这笔“拍卖”交易则是王杨私下操作的。第三，作为金瓷公司副总经理的王杨却极力反对投资公司将6000万元归还给金瓷公司。

面对这些反常现象，专案组侦查员敏锐地察觉到，6000万元绝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这中间一定隐藏着更大的罪恶。

彻查王杨，初露端倪

经几个月的外围调查，询问了数十名有关证人，证实王杨自 1998 年年底，经原冶金部某干部与汪肇平相识，两万元钱的见面礼博得了汪总的欢心。当时只是律师身份的王杨，本想成为汪肇平负责的两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因已有人选而未实现。王杨便与汪肇平商量准备注册一家公司，希望信泰珂中心入股，但不用出资，汪肇平同意。

随后王杨便将从外面借来的 90 万元打入信泰珂中心，再转入工商部门注册专户。这样，新注册的中融信公司股东里就有了信泰珂中心，占股份 45%。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某，王杨之妻，占股份 45%，王杨占 10%。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史某当时长期在日本、新加坡教学，对注册公司之事毫不知情，王杨实际占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几个月后，王杨就巧言说服汪肇平将国有资金 1500 万元以协议形式借给了中融信公司。

王杨用其中的 1000 万元随即投入火热的证券申购市场，余下的钱用于炒股。王杨凭借天赋和运气，采用这种借鸡生蛋的方式，在短短的一年当中，就成了百万富翁。

后来，在接受专案组讯问时汪肇平交代，王杨获利后陆续给了他个人 50 余万元的好处。

恰在此时，中基公司根据国家规定要与外经贸部脱钩，自找婆家，希望挂靠在某大集团公司下面，王杨便利用汪肇平与某大集团公司总裁叶某的密切关系从中促成此事。

中基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后来才逐步看清楚王杨的工于心计，在接受专案组询问时，他们都认为，此事全部系王杨一手运作成功，对汪肇平所起的关键作用全然不知。

而当时该公司总经理薛某更是非常感激，一口答应了王杨事先提出的，一旦运作成功，让王杨进入中基公司领导班子的要求。就这样，王杨作为高级法律人才被引进中基公司，任命为副董事长（相当于副局级），主管公司法律事务。

当时的中基公司由于历史和经营等原因，正如一头在病痛中挣扎的大象，资产雄厚但官司缠身。公司全体人员都寄希望于王杨这名高级法律人才能将

公司解危难于水火。但是他们想错了，王杨正是看准这一时机进入中基公司，他随身藏了一把利刃，目的是一刀刀地割肉。

这件事发生在 2000 年。

王杨进入中基公司时，办公大楼正因连带官司被湖南法院查封，总公司下属二级公司经理万某是湖南人，在当地颇有一些关系，王杨带着薛总和万某专程去了长沙。通过上层关系使法院解除了对办公楼的查封，并减少了 100 余万元的罚款。事成后，王杨授意万某向薛总提出奖励的申请，薛总欣然应允。但 40 万元奖励款刚进入二级公司的账户即被王杨要走了一半。

2001 年 5 月 25 日，王杨在公司班子会上侃侃而谈，说公司要想避免将来办公楼和资产被法院再次查封，就必须将办公楼通过假拍卖的方式转到信泰珂中心名下代持，由他说服汪肇平帮忙。在骗取公司信任后，他便开始策划了第一次拍卖活动。他将中基公司价值近 1 个亿的办公楼低价评估为 2200 万元（不含地价），而后又通过与自己关系密切的某拍卖公司帮助，使信泰珂中心通过游戏般的所谓“拍卖”得到了办公楼。而购楼的全部费用 2370 万元由中基公司支付。这种自卖自买的方式似乎并没有给中基公司造成损失，但却给日后的办公楼丢失埋下了伏笔。

侦查人员从中发现，代理中基公司进行此次“拍卖”的是金某星房地产咨询公司，而该公司经理李某自幼与王杨就是朋友。凭借职业敏感，侦查人员意识到“拍卖”过程中必有猫腻。果然，进一步取证发现，此次拍卖，拍卖公司收取了佣金 11 万元（5%），评估单位只收取费用 5000 元，公告费 4000 余元，全部费用不足 12 万元，与中基公司实际付出的 170 万元相差甚远。那么，差额部分是被李某公司占有还是被王杨个人侵吞？李某为何要将 148 万元舍近求远地转入自己新开的股票账户？（证券公司离李某家远，离王杨家近）李某的股票账户为何会有 4 次修改密码的记录……

要查清这些问题，李某是关键。查找工作进行得异常艰难，李某户籍登记的住处已被出租。开一辆红旗牌轿车，住望京地区是仅有的线索。

专案组侦查员通过雇用停车收费员和收废品人员协助查找，终于找到李某新的住处。

面对询问，李某显得异常反感，说：检察院找我多次了，怎么还没完没了了？

侦查人员明确告知，王杨已被逮捕，有关事实需要核实。

经过长时间耐心的说服教育，李某终于说出真相：王杨利用其公司账户，

将中基公司 170 万元公款以代理费名义转出，除去正常的费用 12 万元和给他的 10 万元酬谢之外，余下的 148 万元全部按照王杨旨意转入李某名下的股票账户，由王杨和关某炒股，并授意他作伪证。侦查人员迅速搜集了相关书证，但由于王杨的否认和关某的出逃，暂时影响了此项犯罪事实的认定。

2001 年期间，中基公司与加拿大皇家银行在上海进行一次仲裁案（以下简称加皇仲裁案），此案的前期工作全部由中基公司法律部和中基公司上海公司有关人员完成。王杨看到仲裁获胜在望，便利用职务之便甩开了原来代理此案的律师事务所，将与自己关系密切且为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引入，只签订了一份代理协议，便将总公司奖励给上海公司的 150 万元扣留在该律师事务所（因加皇仲裁案胜诉，使中基公司避免了 1 个亿的损失。根据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奖励有关公司和个人 280 万元）。该律师事务所主任于某，认为此款与王杨有关，来路不正，明确表示不参与此 150 万元的分配和支出，王杨便亲自填写支出单，将款交给该所一名律师由其代管（此时检察机关正在根据举报调查王杨）。

两年后，王杨又唆使该事务所按照协议起诉中基公司，以索取剩余的 130 万元。无暇顾及民事诉讼的中基公司再次败诉，但此时账面已无款支付。王杨便向法院提供其任职时所掌握的中基公司资产信息，指引执行法官到中基公司浙江公司将价值 700 余万元的股份拍卖了 300 余万元。按照裁定，中基公司应支付律师事务所 146 万元（加罚滞纳金），此款被法院划拨给事务所之后，王杨又改变此前各分得一半的要求，提出自己做了多一半工作，要多分一些。于主任对此感到反感，说，你什么时候用钱自己来拿。

2002 年年初，中基公司福建公司因官司面临困境，需要总公司支援。王杨敏锐地发现该公司持有的几百万元南孚电池股份目前已升值为数千万元。因此，他以帮助福建公司摆脱困境为由，私下由汪肇平从外面筹集摆平官司所需要的 700 万元，先转入他个人的中融信公司账户，再支付给福建公司，企图个人获取南孚电池股份。早已听到有关王杨传闻的陈总经理发现此款不是来自总公司，且王杨所持的是总公司便函，而拒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又不能得罪总公司的领导，他说，只要总公司正式下文，他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碰了钉子的王杨在利益的驱使下，竟然自己起草了一份总公司文件，要求办公室盖章，遭到拒绝后，便上演了一幕副董事长与办公室女职员抢夺公章的大战。

几年后，在侦查人员调查此事时，文静的办公室主任说道：“他哪里像是

领导，简直就是一个道貌岸然的衣冠禽兽！”

那名因急锁抽屉夹住王杨手指，被王杨咆哮声吓得躲进女厕所的职员，在问及此事时仍泣声不断。

陪同王杨和某法院法官一同去过福建的一名知情人说道，他当时听到王杨和法官说，他（指陈总）要是再不签协议，你就按住他的脖子让他签。

一场企图以小博大的阴谋终究没有得逞。

中基公司上上下下终于看清了这位副董事长的真实嘴脸和丑恶目的。职代会集体弹劾了这位上任仅一年多的领导。

这次打击对王杨来说是巨大的，他使用经济手段，通过候补渠道当上的北京市第九届政协委员不能再延续（单位在报表上不给盖章），他设计在国企里掘金到1个亿时，实现他当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理想愿望成为泡影。极度偏执、报复心极强的王杨发誓要报复中基公司，要让每一个与他作对的人没有好下场。

王杨的诅咒为中基公司走向衰亡敲响了警钟，同时也打开了其本人通往地狱的大门。

2002年3月，王杨约汪肇平吃饭。饭桌上，大骂薛某之后，王杨说，信泰珂中心替中基公司代持办公楼的事情已被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察觉，法院正准备追究信泰珂中心协助中基公司隐匿、转移资产的刑事责任。

汪肇平惊慌失措地问道：你当时不是说这样做不违法吗？

王杨道：此一时，彼一时，要想摆脱责任，就必须在法院调查此事时，放弃对中基楼的持有，把楼退给拍卖公司重新拍卖。

因顾及与中基公司的兄弟情谊，汪肇平说那得向薛某打个招呼，但被王杨制止。

王杨说：如果你现在和薛某联系，就证明你们串通一气，这是构成犯罪的。同时他又忽悠汪肇平：中基公司已无力回天，将来会有一家有实力的公司收购这幢楼，人家不会亏待你的。

一起陪同吃饭的赵某后来证实，这次王杨对汪肇平再次说起，将来有了钱，汪可以先把子女送到澳洲学习，买块地，建个牧场，退休后和子女们生活在一起……

在王杨的软硬兼施下，汪肇平又被王杨涮了一把。汪肇平哪里知道，王杨已与投资公司王某商量好，不出3000万元就可以让他得到这幢楼，王某与孟某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此楼经改造后有数千万元的利润空间，同意了此